

济宁医学院教务处函件

教务函〔2018〕3号

关于申报 2017 ~ 2018 学年第二学期 实验室开放项目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充分利用实验室资源，加强学生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培养，根据《济宁医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要求，拟组织开展 2017 ~ 2018 学年第二学期实验室开放项目的申报工作，并对本学期实验室开放信息进行统计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申报

（一）开放范围

学校各实验教学中心（室）

（二）申报流程

1. 指导教师根据《济宁医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附件 1）及《关于实验室开放工作的补充说明》（附件 2），填写《实验室开放项目申请表》（附件 3），实验教学中心（室）汇总后统一填写《实验室开放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，报所在学院审核。

2. 实验室开放应尽量利用现有仪器、设备，实验室开放项目仅申请购买必要的消耗材料（不包括低值类物品）。请各学院根据实验室

开放实际需要，本着厉行节约，讲求实效的原则，组织专家对实验室开放项目的内容、学时及耗材进行审核，并提交审核通过的《实验室开放项目申请表》（电子版）和《实验室开放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电子版、纸质版）。

3.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实验室开放项目进行论证，各学院根据论证结果制定开放计划，并动员学生积极参与。

二、信息统计

请各实验教学中心(室)统计本学期实验室开放项目的开展情况，填写《实验室开放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3），学院审核无误后，提交教务处备案。

三、有关说明

1. 请各学院于1月19日（周五）前将实验室开放申请、实验室开放情况总结相关材料提交教务处实验教学管理科，电子版通过OA邮件发送。联系人：屈志强；联系方式：3616208，663399。

2. 大学生科研项目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课题研究过程中需要使用实验室的，由指导教师进行申报，耗材费用从课题经费支出，申报时应将课题名称及编号填入《实验室开放项目申请表》，并在《实验室开放项目申报汇总表》中备注。

3. 学校积极鼓励开设创新实验项目，并在经费上给予重点支持，创新实验项目应依托学科或课程，紧密联系教学内容，确实具有一定的创新性，能够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科学精神，各学院应对该类项目严格审核，学校也将重点对创新实验项目进行审核。

附件:

1. 济宁医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2. 关于实验室开放工作的补充说明
3. 实验室开放相关表格

